

#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政发〔2024〕15号

##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18日

# 浙江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保障学位质量，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制定浙江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咨询与审议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党政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任期 3-4 年，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校长兼任；设副主席若干名，由分管学生管理与培养工作的校领导兼任；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生培养的情况，按学院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任期 3-4 年。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审

议决定。

### 第三章 议事内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学位授予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
- (二)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三)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四)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资格；
- (八)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并建议增设、撤销学位授予点；
- (二) 审查并提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名单；
- (三)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学院学位授予点的培养方案；
- (四) 负责组织学院学位授予点的规划与建设、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事项；
- (五)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 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议事原则

**第八条** 公正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确保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性。

**第九条** 保密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会外擅自泄露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回避原则：凡审议或审查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应当回避；特殊情况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该委员可以旁听或发言，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一条**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各项事项。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缺席时，由其授权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或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呈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符合规定的议题或事项，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的副主席审定，并提前 3 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位委员，并随附所需决策、咨询和审议的相关

材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列席会议人员由主席确定。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或者弃权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一般于每学期末召开工作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章 决议事项的执行和复议**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建议须进行详细、真实的记录，有关决议以纪要或文件形式发布和执行。

**第二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结果，应将结果及理由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说明。有关人员仍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或调整的，可重新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复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浙科院研〔2019〕22 号）同时废止。本章程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